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氯丙烷DD混剂分离精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现将“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氯丙烷DD混剂分离精制项目”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氯丙烷DD混剂分离精制项目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性质：拟建

建设地点：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总投资：755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占总投资的2.45%。

占地面积：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的预留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占地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劳动定员内调配

工作时间：采用四班三运转制生产，每天运行24小时，年生产天数333天，合计年生产时间为8000h

建设时间：6个月

项目概况：本次环氧氯丙烷DD混剂分离精制项目，在厂区东侧现有酸碱罐区南侧的空地上建设DD混剂精馏装置一套，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工艺，将环氧氯丙烷装置产生的DD混剂精馏提纯生产出1,2-二氯丙烷、顺1,3-二氯丙烯、反1,3-二氯丙烯等附加值高的产品，装置建成后，可生产28896吨/年1,2-二氯丙烷、2480吨/年顺1,3-二氯丙烯、3920吨/年反1,3-二氯丙烯。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经理

邮箱：291656742@qq.com

电话：18066172912

**七、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85699070

电子邮箱：[songyq1001@126.com](mailto:songyq1001@126.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